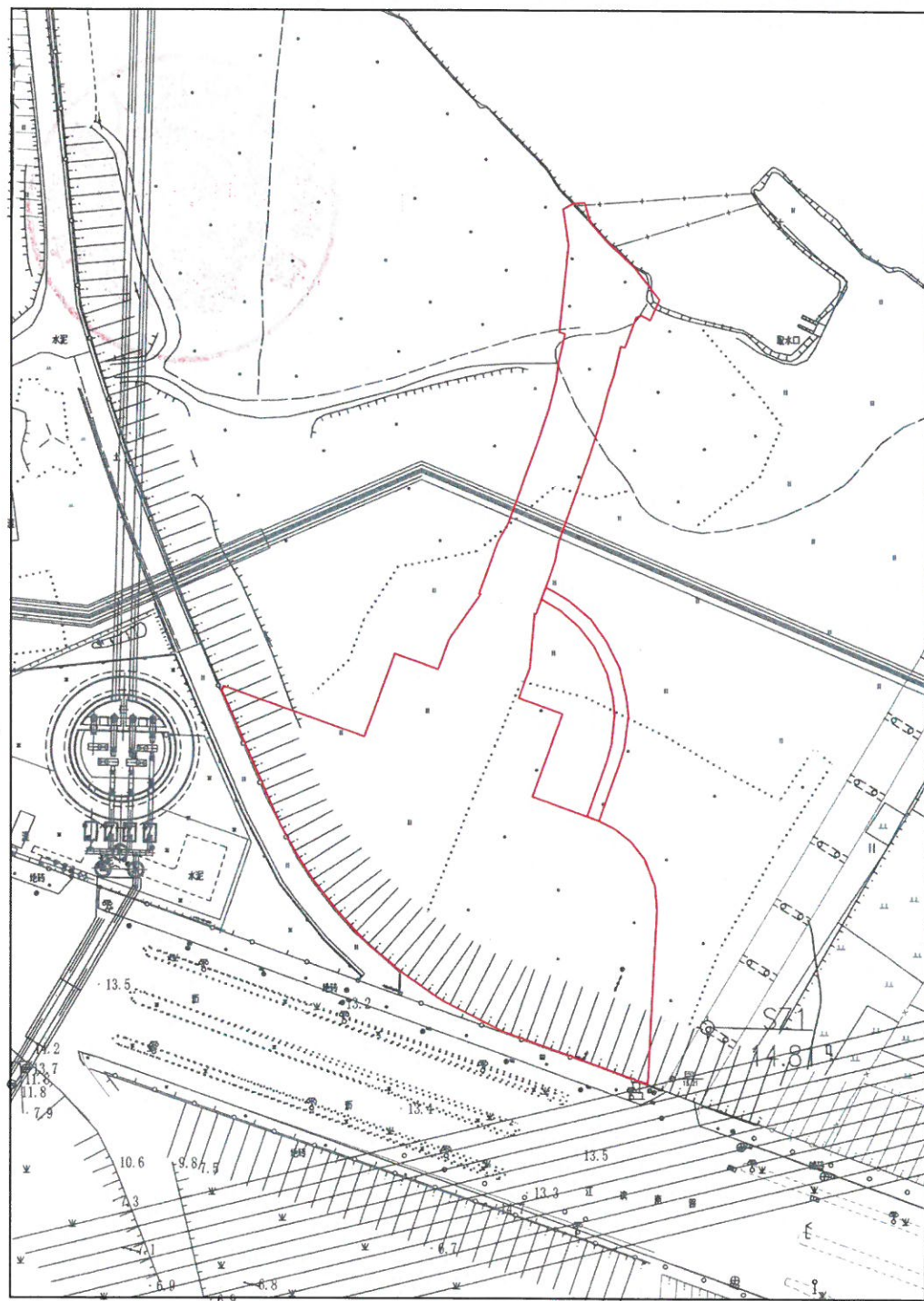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（鲤城段）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



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征預告〔2025〕8號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（鲤城段）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(一) 拟征收(使用)土地面积: 0.7506 公顷。

(二)征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（鲤城段）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。

（三）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浮桥街道金浦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(四)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（鲤城段）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拟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由浮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(二) 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三)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(四) 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浮桥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(五)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浮桥街道办事处，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我区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征地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（鲤城段）

拟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示意图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